

原住民及原住民族部落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土石採取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五年八月五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因新(修)建原住民傳統建築、公共設施所需，以及原住民族部落實施部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所需者，得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

為落實本法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益與部落自治治理之意旨，同時兼顧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爰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明確訂定免許可採取土石之適用要件、提報備查程序、應遵循規範及停止採取機制，擬具「原住民及原住民族部落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考量地域特性及基層行政效能，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應辦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基於非營利目的而採取土石行為，應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並於採取行為十四日前提報備查，包含其採取方式、地點、面積、數量及期間等事項；另就採取目的之認定有疑義者，建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釐清之機制。(草案第三條)
- 四、因應原住民傳統石板屋、地下屋等傳統建築新(修)建及傳統工法技術傳承之而需採取土石之行為，明定其採取行為三十日前提報備查之程序，並規範採取地點、面積、數量及期間等事項；涉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者，並應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四條)
- 五、考量原住民族部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所需，區分災前防備與環境維護、災中應變及災後初期復原等三階段，明定各階段採

取土石之目的、範圍及期間等管理事項；對於災害發生或有立即危險之情形，部落得先採取所需土石以為必要之緊急處置；相關處置並通報該管理機關；另釐清部落必要之緊急處置與公有設施結構修復之權責劃分，以及尊重部落自主治理機制。（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採取土石應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准許或同意；規範採取作業應符合水土保持、河川管理、土地使用管制、職業安全衛生等規定及妥為處理採掘跡地；並聲明本辦法之免申辦許可不免除其他法令應履行之法定義務。（草案第六條）

七、明列應立即停止採取土石之情形，並規範地方主管機關之適當通知程序，以及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時之處置機制。（草案第七條）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